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923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聚生缘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广东聚生缘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 制定本章程。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名称和住所。名称: 广东聚生缘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 英文名称: GUANG DONG JU SHENG YUAN LAW FIRM 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5B、1506、1307、1308本所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外执业履行职务

行为时只能用前款所列名称，并有义务维护此名称的声誉。第三条 本所宗旨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